

# 佛光大學學士班國立收費助學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因國立收費是適用於學士班全部學生而非限於新生故修改辦法名稱。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改，修正條文第 1-3 條條文內容。

# 佛光大學學士班 國立收費助學 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學士班 <u>國立收費助學</u> 實施辦法	學士班 <u>新生入學助學金</u> 實施辦法	因國立收費是適用於學士班全部學生而非限於新生故修改辦法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地</u> 就讀本校 <u>學士班</u> ，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 <u>國立收費助學</u> 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認真向學之高中職學生</u> 就讀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 <u>入學助學金</u> 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修正條文內容。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 <u>以下簡稱本助學金</u> )，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 <u>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u> )，屬 <u>一般助學金性質，非政府公費補助，為本校校內經費</u>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 <u>各系助學金補助標準，由學務處會同會計室擬定，並送交行政會議審議</u> 。	說明清楚經費來源以及助學金之性質。
第 3 條 本辦法 <u>適用</u> 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u> <u>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u> <u>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u> <u>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u> <u>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u> <u>五、外籍生以及陸生。</u>	第 3 條 本辦法 <u>獎勵</u> 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u>唯佛學菁英、圍棋代表、女子籃球隊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u>	完善說明不適用此助學金之身分別。

## 佛光大學學士班國立收費助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106.03.21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國立收費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屬一般助學金性質，非政府公費補助，為本校校內經費。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
  - 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
  - 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 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
  - 五、外籍生以及陸生。
-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8 學期），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 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